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0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漫铁先生主持，应到董事六名，实到董事六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先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主营足球相关业务的移动互联网 APP 科技公司——北京雷曼第十二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十二人”）签订销售合同，第十二人将向公司购买中超及中甲联赛相关商务资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关联董事李漫铁先生、李跃宗先生及王丽珊女士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6日